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明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明磊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09日起至2023年4月08日止)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其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李明磊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